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已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的共同利益有效的结合，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与经营目标的实现。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查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思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戴剑兰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相关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

2023 年 9 月 22 日